

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 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经济工作部署和安排，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系列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围绕市委工作中心，着眼新问题、新挑战，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房地产健康运行、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金融服务，为汕尾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为进一步落实好《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金融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和经济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2〕13号）要求，特提出汕尾市贯彻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落实市政府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聚焦稳预期、稳增长、保民生，以“保障有力、渠道畅通、结构优化、成本降低”为金融工作主线，进一步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效能，确保2022年全年信贷新增额和社会融资

规模增量高于 2021 年。到 2022 年末，努力实现各项贷款增速达到 20%；各项存款增速达到 10%。

进一步优化投融资结构，确保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两增”目标，即该项贷款增速不低于其它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高于年初水平。积极帮助信用良好、发展前景较好、受疫情影响企业渡过难关，实现普惠小微贷款、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科技创新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大力培育企业上市，力争 2022 年实现 1 家企业上市，实现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量达到 10 家。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纾困行动

1. 落实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金融支持。一是引导金融机构主动争取上级信贷规模，积极运用降准资金支持受疫情影响行业 and 中小微企业，每月统计汇总新增贷款情况，保持逐月递增。**二是**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纾困企业名单，加强金融需求调研走访，重点对接支持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运输等行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引导银行机构通过提供优惠利率的应急贷款、“两项资金”等多种方式加大对特困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资金安排，制定合理的信贷计划和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综合运用展期、续贷、再融资、调整还款计划及

“融资专项资金”等多种措施，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化解短期债务风险。**四是**提高“融资专项资金”单户单笔使用额度至1000万元，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市场主体的转贷支持，实现“融资专项资金”业务杠杆放大至5-6倍。**五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系列保险保障产品的支持力度，对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保障范围扩展至承保新冠肺炎疫情的救助保障责任。**六是**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加大制造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保障信贷供给，落实稳增长稳预期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

2. 加大对小微市场主体金融纾困。一是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提前做好到期贷款排查，积极通过延期还本付息、调整还款计划、无还本续贷、以及使用“融资专项资金”办理转贷业务等手段，解决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还款问题。**二是**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设融资绿色通道，银行机构提供差异化延期还款服务，落实快速办理征信异议申请。**202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对通过“中小融”平台汕尾专区在各家农村商业银行首次申请贷款的小微企业，且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经确认无误，给予不高于1%的贴息补助。****三是**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加强与行业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运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

提升风险定价能力。多渠道推广如工商银行 E 抵快贷、E 企快贷、经营快贷、粤农 e 贷；中国银行“信用贷”“银税贷”、建设银行“小微快贷”、“云税贷”、“账户云贷”；各家农商银行的“悦农 e 贷”等纯信用金融产品。**四是**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创新抵押模式，在标准化产品基础上结合汕尾本地信贷特色和市场特点，开发新型抵押产品。鼓励**农业银行**在其本行原有产品“抵押 e 贷”的基础上，开放汕尾市区、县域主城区的自建房、别墅作为抵押物进行准入，拓宽可提供担保物范围，缓解小微企业担保压力。**五是**加大对吸纳新市民就业较多的企业和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开发创新创业系列的贷款产品。针对人才创新创业，推广“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等创新贷款品种，最高提供 50 万元信用贷款，最低利率为 3.7%。推广农业银行“续捷 e 贷”，助力对抗疫情经济压力，帮助小微市场主体稳岗就业。

〔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机构〕

3. 推动线上线下联动融资对接。一是加快推动工商、水电、税务数据与“数字政府”对接，推广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小程序应用，进一步归集涉企信用信息，依托“中小融”平台，加快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实现对接。**二是**推广应用“中小融”汕尾专区、“粤信融”“信易贷”“粤商通”等平台，提高金融科技赋能实体经济能力，提升市场主体信贷需求响应与对接效率。到 2022 年末，“中小融”

汕尾专区注册用户数量达到 2 万家，融资申请金额达到 60 亿元。

三是依托省数字平台，探索打造小微企业专属的“融资信息码”，集中发布融资需求，开展数据授权，跟踪贷款审核进度，实现一站式融资服务。

四是引导广大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利用各家银行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银行产品咨询服务、申请贷款、办理转账等线上金融服务，广泛收集和对接信贷需求。引导银行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

五是有序推进汕尾市金融服务中心线下服务多元化，有效受理协调“首贷”“续贷”“确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融资功能，探讨落实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服务中心常态化驻点服务。〔责任单位：市政数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各金融机构〕

4. 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引导国有商业银行执行和落实上级行纾困减负各项优惠政策，督促地方法人银行制定提出小微企业降费降利率减负等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免收贷款承诺费、财务顾问费等服务费用，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承担抵押登记费、抵押物评估费以及抵押财产保险费用等，大幅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信贷综合成本。

一是持续推进诚信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增量扩面，推动银行机构实施无还本续贷小微企业“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管理，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减费让利。

二是引导地方法人银行用好用足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等各类货币政策工具，

提升贷款差异化定价能力。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农村商业银行，由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三是协调监管部门严格督促金融机构与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加强检查指导，对于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四是推动“信保基金”优先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地方政府扶持的行业中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给予单家企业最高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对于纳入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担保的业务，担保费不得高于每年0.8%，贷款期限大于1年的，第二年开始担保费减半。2022年，争取“信保基金”业务杠杆放大7倍以上，持续为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增信服务。五是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建立担保费的压降和补贴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不高于500万元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和小微市场主体通过市“信保基金”获得融资的，给予贷款金额5‰（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担保费补贴。六是扩大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规模，有效发挥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股东优势，加强政策引导，落实对辖内银行的激励考核和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从严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主业。七是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2022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含）1%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1%给予补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金融机构〕

5. 发挥地方金融组织功能。一是通过优化调整监管评级体系等措施，引导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的支持。**二是**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酌情降费减息或增加贷款、融资租赁、保理等额度，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办理展期、延期等。**三是**优化小额信贷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设立条件，对表现良好的地方金融组织，适当放宽融资杠杆和资金来源，增强服务供给能力。**四是**探索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创、涉农、小微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

（二）加大对稳外贸稳外资的金融支持力度

6. 提升金融服务外贸外资能力。一是引导银行机构通过商务部门摸排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较大的外资外贸企业融资需求，建立名单，强化融资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分类建档和授信工作。**二是**引导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通道”，积极做好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的资金交易、本外币结算、信贷支持等金融服务。**三是**落实银行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白名单，简化审核流程，提高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程度。**四是**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提升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场景服务主体数量，扩大贸易融资规模。**五是**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力度，拓展

产业链承保，帮助应对订单取消、出运拒收等风险。六是强化政银企合作，探索完善汇率避险成本分摊机制，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汇率避险业务的担保，提升企业应对汇率波动能力。提升外贸企业汇率避险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相关金融机构〕

7. 加大跨境电商融资支持。一是鼓励银行开展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为其对公结算账户开立、平台建设等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跨境外汇收支、跨境人民币支付、提供供应链业务融资服务、线下对应实体商场的中长期贷款支持等。二是支持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三是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电商平台企业争取上级政策扶持，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上的中小微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银行机构〕

（三）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 积极支持居民合理住房信贷需求。一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引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并加以宣传推广。二是优化住房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安居需求。鼓励银行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确定按揭标准，提升借款和还款便利度。督促金融机构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

助力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满足新市民合理购房信贷需求。**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形势监测分析，及时关注疫情冲击、政策变动等因素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以支持当地居民合理购房需求为主，重点支持居民首套自住购房需求。**四是**引导银行机构结合上级行的有关要求，规范面向非本地户口、不在汕尾参加社保的“双非”人士购房条件和首付标准，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住建局、相关银行机构〕

9. 做好房地产企业风险项目处置并购金融服务。一是督促涉险房地产企业积极开展自救化险，如期“保交楼”。引导银行机构择优给予房企项目贷款支持，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缓解房地产企业资金压力。**二是**支持金融机构为重点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出让、兼并收购提供债券发行、融资顾问等服务。**三是**督促银行机构及时传导落实上级政策，执行首套房最低首付和贷款利率政策，加大对居民刚性住房融资需求支持，落实政策“窗口”合理调整居民二套房信贷政策，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四是**针对疫情期间受疫情影响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个人住房贷款客户推出包括手机银行线上还款、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设置还款宽限期在内的一揽子个人住房贷款保障政策，指导辖内各机构积极响应客户诉求，落实政策安排，持续做好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五是**鼓励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风险处置项目的兼并收购。

探索驻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参与高风险房企资产处置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银行机构〕

（四）优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

10. 加大创新创业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招引科创型产业，逐步打造匹配“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创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的金融服务模式。一是落实省政策措施，探索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二是推动金融机构开展清单式管理服务，对照市内高新企业名录，引导金融机构上门服务，为科创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覆盖+增值服务”方案。三是探讨通过创业投资基金、银行、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多元融资组合模式，为我市科创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便利的金融产品及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科技局、相关金融机构〕

11.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金融支持。一是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研究完善覆盖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种类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深化政银合作和银企对接，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工作，更多惠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二是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有效利用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并扩大科创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主体信贷投放。三是鼓励银行对科技企业建立非传统财务指标类差异化评价维度，构建专属授信评价模型、执行差异化授信审批机制，落实尽职免

责制度，执行差异化不良容忍度标准。四是引导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相关银行机构〕

12. 强化科技保险的保险保障作用。一是积极推动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创新，主动申请省级专项资金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合作，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增信难”。二是鼓励保险机构探索知识产权保险，拓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三是引导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持续优化线上投保关税保证保险，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五）加强金融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13. 优化供应链金融模式保障产业链稳定。一是鼓励金融机构与省供应链金融试点平台对接合作，为我市物流、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二是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信利等大型龙头企业为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引导银行机构发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落实上级政策，对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三是落实并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运输物流企

业和货运司机开辟“绿色通道”，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14. 完善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融资体系。一是积极对接上海证券交易所南方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华南区域中心、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推广部等开展企业上市培育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成熟制造业企业进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新三板”挂牌融资，争取到国内证券交易市场上融资，出台加强企业上市工作意见，全方位实施企业上市三年计划，推进企业上市“破零”行动。二是搭建企业发债融资项目储备和推荐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专项对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三是鼓励和引导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我市企业兼并重组，招引企业进驻，扩大企业资金来源。四是支持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技术改造等方式整合资产，实施设备更新升级。〔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相关金融机构〕

15. 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中广核、海工基地等绿色低碳行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发电企业购买、储备煤炭等需求。二是有效利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对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三是探索将企业碳排放信息、环境信用评价等环境绩效纳入授信审批管理流程，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的支持，不盲目对传统高碳行业抽贷、断贷，

形成控碳减排的约束激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银行机构〕

（六）有效强化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服务力度

17. 有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一是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的合作，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支持与服务汕尾市融湾强带、乡村振兴合作协议》政策引导，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良性发展，降低农村地区小微企业、农户贷款成本。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分行强化政策性功能定位，加大在服务乡村建设、农业开发和水利兴修、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振兴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二是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拓展基层农村的金融服务辐射，推进涉农国有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事业部，加强小微企业和“三农”专营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农业银行汕尾分行强化面向“三农”、服务城乡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改革完善“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加大“三农”贷款投放，确保县域贷款增速持续高于全行平均水平，进一步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三是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抓手，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铺开行政村“整村授信”工作，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强化评级结果的应用，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以“信用+”的评级、授信为基础，嵌入农村产权、农户资产、农民技能等要素，提高授信额度，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改善“三农”金融服务，逐步建立健全

“信用共同体”，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四是深化农村“生产、经营、信用”三位一体发展体系，支持“农合联”建立“银行+农合联+社员”的信用合作模式，经“农合联”推荐，会员可快速办理银行贷款。支持“农合联”以自身在农业生产供销的引领地位，协助银行机构加强会员信贷风险管理，严格要求会员单位合理使用信贷资金。鼓励“农合联”等定期开展“农合联”会员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构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信用评级标准体系，有效破解农民“征信难”问题。在风险补偿、融资担保体系相对健全的情况下，支持“农合联”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探索开发为“农合联”会员单位提供标准化、规模化的“农合联”专项金融产品，打造农村合作金融模式。**五是**支持粤财普惠金融（汕尾）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与农村商业银行机构深度合作，依托“信保基金”在全辖开展“见贷即保”“见保即贷”业务模式，并在2022年底实现合作贷款余额达到辖内银行贷款余额的20%。**六是**推动“善美村居”“我要融资”板块的完善，进一步提高信息撮合效率，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涉农信贷便利度和获得率，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抵质押担保登记和配套制度，推动试点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纳入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范围。

〔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局、相关金融机构〕

18. 提高“三农”保险保障水平。一是引导政策性银行创新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耕地保护等项目的可行模式，加大种子、化肥、饲料等农业经营组织的信贷支持，保障

“米袋子”安全。二是引导银行机构扶持预制菜产业、乡村休闲产业、“菜篮子”产品供给、农产品冷链保鲜体系建设、县域商业体系、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等关键领域的信贷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市场前景好的特殊困难行业企业给予“无缝续贷”。三是支持保险机构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强化涉农信贷与涉农保险的协作配合，降低大宗农产品和重要战略物资价格波动风险，大力推广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农业保险产品，促进生产管理、森林保护、动物保护、防灾防损、家庭经济安全等与农业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相结合。扩大涉农保险覆盖面，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四是引导保险机构开发推进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支持开展青梅、荔枝、龙眼等岭南水果和本地特色养殖水产品的“保险+期货”试点。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保费奖补，着力提高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2022年，推动青梅、茶树种植、萝卜、番薯等险种落地实施，并开发生蚝等农产品的保险品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协作，推动金融纾困各项政策及时传导落实到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把该项工作纳入定期研判工作机制，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督导，定期汇总情况，及时

开展经济金融发展形势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各金融机构要主动争取上级大力支持，在资金规模、授信额度给予倾斜，确保取得实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金融纾困政策，与本行业有关政策措施有机结合运用，保障纾困政策扎实有效。

（二）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各地各相关单位、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及时总结本外市的典型做法和案例，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要有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对受疫情影响重点行业、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次生金融风险隐患，继续做好高风险房企等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工作，维护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大局。